西安市智慧水务一期建设项目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西安市水务技术中心

乙方（受托人）：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9 月 3 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水务技术中心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智慧水务一期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声明:根据中共西安市委编办《关于优化调整西安市水务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函》(市编办函[2025]36号)文件精神，“五、将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更名为西安市水务技术中心”。依据相关要求，西安市水务技术中心已完成事业法人证更换及印章更换工作。原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名称发生变更，但我单位的法律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变更前后的单位主体为同一法律主体。我单位(西安市水务技术中心)将继续履行变更前单位在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特此明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2.1技术服务的目标：针对西安市智慧水务一期建设项目完成1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提交对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系统详情和评估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测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服务产出
1	西安市智慧水务平台	三级	①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2技术服务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不含密码应用方案修改及系统整改时间）。

2.3技术服务具体要求：按照密码局等监管单位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2.4技术服务地点：西安。

2.5技术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

行业标准：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团体标准：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FAQ》（第三版）

2.5技术服务成果：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西安市智慧水务平台项目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应客观、公正，并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并协助甲方获取备案回执（前提需报告结论为符合）。提交正式报告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小写：￥136515.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该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承担该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日作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约定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21621K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锦路58号

电话：029-86685246

开户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8000013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54024501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3幢1单元16层11601

电话：13609110868 李柏生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调研、评估、整改确认和报告编制等工作，达到履约验收条件。履约验收后提供5个月的本次商密评估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应技术要求。

（3）符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4）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等方面对各功能模块开展国产密码评估，出具规范的评估报告，分析系统与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提出整改意见，项目交付物齐全。

2、验收方式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细则（试行）》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一条　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在服务期内，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延迟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以甲方银行转账时间为准。

（2）如果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西安市水务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9月3日